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百色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办公用房危房维修加固 工
程项目设计

项目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委托方：百色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受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办公用房危房维修加固工程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办公用房危房维修加固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百色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内。
3. 建设规模：百色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办公用房危房维修加固设计服务项目，10栋办公楼总计建筑面积约15409.9m²维修加固设计，本次设计服务范围涵盖了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同时包括方案设计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等工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同时包括方案设计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等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设计深度、建筑设计服务及内容要求，负责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同时包括方案设计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等工作，向采购单位提供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各专业计算书和其它资料，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施工图纸的审查和设计交底及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10 月15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1 月18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如因发包人或其他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时间延长，则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单价：人民币每平方米陆拾壹元伍角整（¥61.5元/m²）。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伍分（¥947708.85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罗静静。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赵文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如有）；
- （6）技术标准（如有）；
- （7）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本项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效果和设计使用功能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百色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内环路1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黄炳辉

电话：0776-283325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设计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03948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

邮政编码：530005

法定代表人：顾涛

电话：0771-3156141

传真：0771-31561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开户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8) 设计费计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静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6282553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bss_jkj@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文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315614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 7.3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3）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罗静静；

职 务：百色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房产科科长；

联系电话：07762825537；

电子信箱：bssjkj@163.com；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1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设计人关于项目设计的方案、过程、成果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对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或不及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7) 除发包人要求外，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9) 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10) 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赵文春；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114500346 ；

联系电话： 1380780807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设计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3.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重大变更应在1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地重大事件处理24小时内到达现场。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要求节能、结构等专业建模文件、CAD文件为解密版本（可编辑）、PDF版本文件、刻录光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另行约定。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6.1、6.2、6.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___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0.2.1 签约合同价为：

单价：人民币每平方米陆拾壹元伍角整（¥61.5元/m²）。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伍分（¥947708.85元）。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文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文件执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柒角柒分（¥189541.77元）。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 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20%；

2、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0%；

3、本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

4、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财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最终设计费结算总价=成交单价×实际设计面积。如有未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的部分，按完成的设计阶段来计费。

本项目工程类型属于 II 级。

表 2.1.1 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图比例表

工程类型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建筑与室外工程 (除住宅外) I 级	10	5	85
建筑与室外工程 (除住宅外) II 级	15	8	77
建筑与室外工程 (除住宅外) III 级	12	5	83
建筑与室外工程 (除住宅外) IV 级	10	5	8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由双方协商，如有相应承诺，以承诺为准。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50%计取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资料的，或不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逾期超过10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